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函豫

電話: 03-8462860#253

電子信箱: te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300390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3003903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體育署)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 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1份,請轉知所屬踴躍報 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體育署113年2月23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07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(詳情請參閱附件):
 - (一)微電影競賽:
 - 1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 - 2、參賽組別:
 - (1)普特融合組: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為主題。
 - (2)愛動行動組:以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 - (3)快閃倡議組: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,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片。





3、各類組獎勵辦法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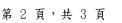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特優1名,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萬元。
- (2)優勝3名,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- (3)潛力新秀獎視情況增設,每組至多1名,各頒發獎 狀1紙及超商禮券2,000元。
- (4)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,每組至多1名,各頒發獎 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- (5)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(二)攝影競賽:

- 1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- 2、參賽組別:
 - (1)國小組: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 - (2)國中組: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 - (3)高中職組:112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。
 - (4)不限資格組:不限參加資格,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- 3、攝影主題: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- 4、各類組獎勵辦法:
 - (1)特優1名,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 - (2)優勝2名,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 - (3)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,每組至多3名,各頒發獎 狀1紙及超商禮券500元。
 - (4)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,請逕洽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







學專任助理李泳霈小姐(電話:04-2218-3018,電子信

箱:ntcuape@mail.ntcu.edu.tw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 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 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

驗教育機構



